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6)通过]

56/256. 2002-200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3段规定的情况下，于2002-2003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其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其总额在2002-2003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800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总额不超过33万美元；

(二)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以及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其总额不超过5万美元；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所需的办公费，其总额不超过4万美元；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家费，以及法院法官的旅费及搬家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其总额不超过41万美元；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其总额不超过25 000美元；

(c) 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第四节规定采取组织间安全措施所需承付的费用，在2002-2003两年期总额超过50万美元；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款项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对于 2002-2003 两年期，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须为该项决定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在暂停会议或在休会期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20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